

廉政電子報

110 年 4 月

科技部政風處 彙編

時間過的很快，今(110)年已經過了四分之一，來到了第二季的首月，也就是四月份，這是一個慎終追遠、緬懷先祖、檢討過去、策勵未來，充滿反躬自省的月份，讓我們好好冷靜勉勵自己一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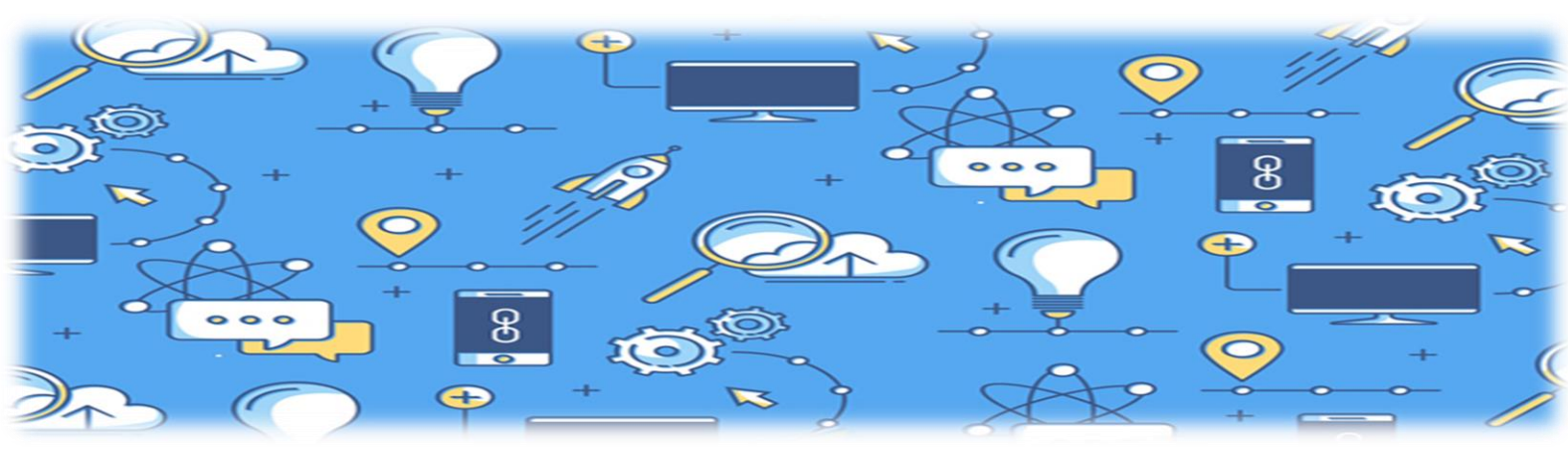
首先回顧年初伊始，立法院已經將科技部的組織變革納入優先法案，因任務組織型態的需要，在員工權益不變之下，適時變更機關屬性，使其更符合時代所需，同仁均能全力配合，把事情做得更好更對，才是重點。

有鑒於此，今(110)年6-9月我們陸續推出重量級的預防大禮，秉持「科技廉政、有感政風」的理念，大步邁向「預防為先、興利在前，服務共榮」的願景目標，勾勒出本(4)月份電子報的精彩內容，從「敵擋不了的誘惑」、「離不開雲端二字」、「讓座小插曲」、「生活消費糾紛」、「廉政亮點快報」到「企業誠信治理」，一篇比一篇更具生活需求及工作價值，值得您細細品味！

四月二日臺鐵太魯閣號事故是一個令人悲傷的日子，真正肇事的原因，尚待進一步調查，但是，我們忍痛地看到一個事故的發生，總是一個接著一個漏洞所造成的結果，若疏失過程中我們可以事先獲得一個預警並加以阻絕，或許就不會發生如此嚴重的憾事了。

綜上可知，不管在工作上或生活上，我們絕對不可輕忽身邊上可能的小缺失，因為「魔鬼藏在細節裡」，針對小缺失不處理的下場，可能就會引發出一場大災難，秉持「慎始、慎小」原則，處事注意小地方細節及程序，絕對不可不慎！

政風單位多年來所堅持的預防、興利、服務原則，抱持謹慎不變的態度，希望成為機關同仁的好夥伴好朋友，也是我們的初衷，讓我們一起慎始慎終、策勵未來，共創下一世代科技廉政的大願景！



目 錄

廉政案例專區

敵擋不了的誘惑	1
抹壁 雙面光(臺語)	3
來者不拒	5

廉政宣導專區

離不開「雲端」二字.....	6
----------------	---

廉政關懷專區

讓座小插曲.....	8
廉政小叮嚀.....	9

生活資訊專區

消費新生活 勿信誇大購物廣告！.....	10
上次是國泰、這次是台新!.....	11

廉政快報專區

「110 年科技廉政工作重要訊息」

1. 2021 年科技外商企業誠信論壇

2. 科技廉政敬業服務參考手冊

3. 科技廉政專案清查及專案稽核

12

企業誠信專區

被高薪挖角，卻遭原公司提告?.....	14
---------------------	----

廉政服務專線.....	17
-------------	----

敵擋不了的誘惑

公務員不應受外界誘惑而收取不義之財，多少公務員都是家庭裡的經濟支柱，一時貪念，不但毀了自己的前程，也可能讓家庭一蹶不振，讓家人失去依靠得不償失，期勉身在公部門的同仁們，要懂得生活簡約，這也是尊重自己當初職業選擇的表現。

而本案例中蔡員竟因一時貪念，利用職權向屋主索賄，其行為造成機關形象嚴重受損，也讓自己身陷囹圄斷送大好前程，最後身敗名裂的下場更值警惕。


壹、案例概要：

蔡00係本市00公所建設課技士，職司違章建築查報業務，涉嫌利用違章建築查報業務期間，透過代書及繪圖業者，向不願拆除違建或繳納罰款之屋主索賄，100年10月於蔡00收受賄款時，當場被跟監之檢方人員以現行犯逮捕，並於翌日裁定羈押，嗣停止羈押後，於同年依規定准予復職。

本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量處有期徒刑7年，並函請機關檢討蔡員行政責任；蔡員任職之區公所於接獲該函後即據以召開考績會決議對其核予1小過行政責任處分；惟因該員涉嫌貪污治罪條例等罪，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違法情節重大致影響機關聲譽甚大，臺南市政府認上揭處分過輕，復經市府考績會決議改核予一次記一大過之處分；又以其違法情節重大，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先行停止其職務，並將本案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審議，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貳、廉政叮嚀：

案被起訴且判刑之研析為，蔡00職掌查報違建業務，卻藉此利用違建屋主擔心被罰或違建被拆除之心理，從中收受賄賂而不為查報，雙方互謀其利。蔡00的行為實已違背職務上之義務，係為違背職務之行為，故該行為已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之收受賄賂罪。



概依貪污治罪條例所稱違背職務上之行為，係指公務員在其職務權責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參、相關法令規定：

†公務員懲戒法：

第 4 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貪污治罪條例：

第 4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資料來源：本報自編)



圖利與便民



抹壁 雙面光(臺語)

3. 環保篇

小小垃圾袋，大大利益在

故事簡述

曾貪心是一家環保公司的老闆，和傳統市場簽有垃圾清運合約，負責將市場及周遭攤販產出的廚餘堆肥垃圾及一般廢棄物，運到合法焚化場處理。員工看到曾貪心要送交清潔隊清運的垃圾，都沒有使用專用垃圾袋，連忙出言阻止：「老闆，現在清潔隊收垃圾要用專用垃圾袋，不能隨使用這種黑色大塑膠袋捆捆，就丟進去啦！要是被清潔隊隊員看到會被罰款耶！」

「嘿嘿！這你放心！我跟那些清潔隊隊員很熟啦！我早就跟他們說好了，就用一般垃圾袋沒問題啦！」曾貪心得意地說。原來曾貪心早就打好如意算盤，想說反正清潔隊也是每日來收垃圾，如果把市場的垃圾，都交給清潔隊處理，就不用付那麼多錢給焚化場，這樣一來，這筆生意利潤不就更多了嗎？於是，曾貪心找上清潔隊隊員放水弟、胖虎弟，希望他們對曾貪心沒有使用專用垃圾袋的事情，睜一隻眼閉一隻眼，而曾貪心則無償幫忙他們清潔、收運市場裡的回收物品。

放水弟與胖虎弟，雖然知道這樣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的，但想到曾貪心會幫清潔隊回收物，工作負擔減輕不少，就答應了曾貪心。雙方各謀其利，一年多下來，曾貪心因此省了400多個專用垃

3 環保篇 小小垃圾袋，大大利益在





圾袋的費用，獲得不法利益約新臺幣 3 萬元，直到被人檢舉，放水弟和胖虎弟圖利曾貪心的事情，才浮上檯面。

放水弟與胖虎弟身為清潔隊隊員，明知曾貪心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丟棄垃圾，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卻放任並讓曾貪心獲得免用專用垃圾袋的不法利益。最後，放水弟和胖虎弟等人，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各判處有期徒刑 2 年，分別緩刑 3 年及 4 年，各褫奪公權 2 年。

溫馨叮嚀

放水弟和胖虎弟清運垃圾時，應阻止未使用專用垃圾袋的廢棄物混入，若勸導無效，則應告發；兩人卻因為貪圖曾貪心允諾協助清運市場的回收物，可以減輕清潔隊的工作量而故意放水，讓曾貪心獲得省下專用垃圾袋費用的不法利益，法院認定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得不償失。

曾貪心的環保公司負責為市場攤商清運廢棄物，應將廢棄物載送至簽約之合法焚化場處理，若要交給清潔隊收運，應使用專用垃圾袋，如未使用專用垃圾袋而擅自丟棄，已屬於「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非法清除行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的規定。環境的清潔與社會的廉潔，需要大家共同維護，才能打造更美好的清淨家園。



參考法規

†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500 萬元以下罰金：四、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資料來源：摘自法務部廉政署)

廉政小故事

來者不拒

「銅臭」的由來

東漢末年桓、靈二帝在位時，上至公、卿，下至郎、吏，都訂有明價。當時有個叫崔烈的人，特別透過上層的關係，以一半的價錢（5百萬錢）買到一個訂價千萬的「司徒」官職，消息傳開，議論紛至，崔烈的官譽也大受影響。有一天，他問他的兒子崔鈞：「我現在位居三公之首，社會上有什麼看法？」崔鈞回答：「父親年輕時名聲很好，況且當過太守、九卿等要職，議論的人說你當上三公很合理；但現在你真的當上了，反而讓人覺得非議和失望。」崔烈急忙問為什麼？崔鈞則說：「大家都說你身上有股『銅臭』味。」崔烈一聽大怒，拿起手杖就向兒子打去。而「銅臭」一詞即源於此。

買官賣官，自古有之。其方式不外有二種，一種是利用各種名義，如婚喪喜慶、誕辰喬遷，以及藉送往迎來等方式，在平常就打好關係；當然，平日有注意打點者，升官自然會有他的份。另一種方式，則是公開賣官鬻爵，毫不掩飾，當然買官的帳，最後還是算到老百姓的頭上。時至今日，公開賣官鬻爵已不復見，但靠平常之「捐輸」以做好人際關係者，仍有所聞，基本上「銅臭」味可能沒那麼重，但「酒肉臭」味，則到處瀰漫。而講到「銅臭」和「酒肉臭」，二者大概也有異曲同工之妙吧！



（資料來源：摘自法務部廉政署）



離不開「雲端」二字

公務機密與維護宣導-淺談雲端儲存安全問題

雲端運算 (Cloud Computing) 是目前相當熱門的資訊技術，現今我們的日常生活已幾乎離不開「雲端」二字，而其應用之一的雲端儲存 (Cloud Storage)，與我們的關係更是密切，只要能連上網，使用者可以隨時隨地存取網路上的檔案，省去攜帶隨身碟、筆電的困擾；也不像傳統硬碟，若是不小心毀損或遺失，所有資料將付之闕如。對企業來說，雲端儲存服務能讓公司不必在自己的資料中心或辦公室內安裝實體的儲存裝置，而日常的維護工作可交給服務供應商；對一般使用者來說，雲端儲存大幅減少了舟車勞頓及運輸的成本。

搭著這股熱潮，業者紛紛推出雲端儲存服務來搶雲端市場這塊大餅，包括 Dropbox、Google Drive、Apple iCloud、MEGA 以及國內的中華電信 Hami+ 個人雲和 Asus WebStorage 等，這代表我們所能選擇的雲端儲存服務非常多樣化。惟一般人在選擇或使用雲端儲存服務時，優先考慮的往往是它的儲存空間有多大、使用介面是否便利，卻忽略了雲端儲存服務潛在的安全隱憂。使用者也許認為雲端技術相當成熟，所以放心地把一些重要或私密的檔案和資料放在雲端上，但這可能還是防不住有心入侵的駭客。舉例來說：2014 年 8 月 31 日晚間在美國的 Reddit、4chan 網站流出大量好萊塢女星的私密照片，造成網路上一片恐慌，雲端技術安全備受質疑；其實這些照片是駭客經由 Apple iCloud 的漏洞入侵所盜取，即便是運行多年的 Apple iCloud 服務也存在漏洞。

根據趨勢科技的分析，上述事件的發生有以下幾種可能原因：

- 一、使用不安全、易遭駭客破解的密碼：使用與個人資訊高度相關的密碼，相當容易遭到破解，駭客只需找尋相關資訊即可盜取資訊。
- 二、受害者未啟用 iCloud 的雙向認證：當攻擊者知道受害者的 iCloud 電子郵件地址，攻擊者就可能透過「忘記密碼」功能進行密碼重置。因明星多數的個人資料可從網路上取得，包括寵物名稱等等，大幅提升帳號被入侵的可能性。
- 三、攻擊者侵入另一個安全性較弱的帳號，以接收 iCloud 的密碼重置郵件。
- 四、重複使用相同密碼：許多人常在多個服務使用相同的密碼，若其他網路服務的帳號已被入侵，則 iCloud 的帳號也可能遭受攻擊。
- 五、網路釣魚：攻擊者發送針對性的釣魚郵件給明星，引誘她們輸入自己的 iCloud 認證資訊到假的登入畫面，藉此蒐集帳號與密碼。

除此之外，當我們在選擇各種業者所提供的雲端服務時，必須在使用前看清楚其服務條款，否則這些服務也很有可能造成隱私上的隱憂；例如：Google Drive 在推出時，其中一項服務條款便惹來爭議，內容為「當你將資料上傳或用其他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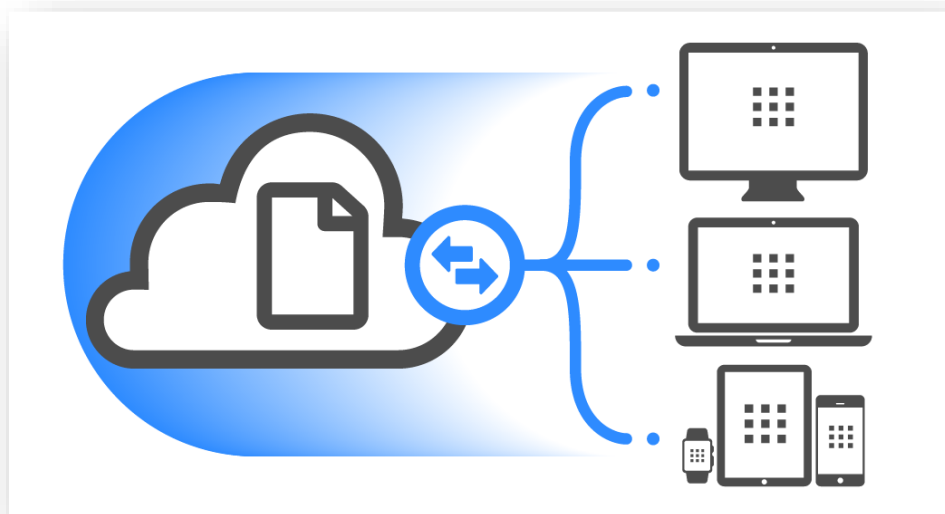
式提交到 Google Drive 後，你就給予 Google（以及我們的合作夥伴）全球授權，可以使用、代管、儲存、再製、修改、建立衍生內容、溝通、出版、公開呈現，和遞送這些內容。」雖然 Google 表示使用條款中已載明內容的所有權歸用戶所有，但是並沒有保證只有在「為維持服務運作相關」的情況下，才可以使用部分的資料，這表示 Google 有更大的權利來操控我們所上傳的資料，這些內容甚至可能淪為廣告用途，因此，平時我們便需要做好個人資料的保護。

以下列出幾種保護方式提供參考：

- 一、請使用強度高的密碼：千萬不要圖方便記憶而設置過於簡單的密碼，好的密碼應至少使用八個字元以上、英文大小寫與數字混合使用、盡可能包含一些特殊字元等；即使設置強度高的密碼，也不應重複使用此密碼，應定期更新密碼。
- 二、重要資料加密備份：資料需多次備份並加密，除儲存於雲端之外，應再儲存於本機端或私人的硬碟和隨身碟中，重要資料切勿只存在雲端中。
- 三、避免使用公用電腦存取個人資訊：使用完公用電腦時，記得在關閉網頁前登出並刪除瀏覽紀錄。
- 四、慎防網路釣魚：網路釣魚是一種誘騙電腦使用者透過手機、電子郵件、網站或通訊軟體，竊取個人資料或財務資訊的手段。所以在收到任何簡訊、電子郵件時，需再三確認其內容，切勿輕易回覆。

雲端儲存服務固然方便，但卻無法保證其安全性。個人私密或重要的資料應盡可能避免儲存在雲端上，若要儲存，也必須做好加密保護的動作。科技發展是一體兩面的，以雲端儲存服務而言，在運用其方便性之餘，我們也應正視它所帶來的安全議題，才能享用科技而不淪為駭客的目標。

（資料來源：摘自斗南鎮公所）



輕鬆小品

讓座小插曲



-擷取至LINE官方網站

廉政小叮嚀

廉政為箭，穿透貪腐烏雲，
透明為盾，堅守清明政風。





消費者資(警)訊

消費新生活 勿信誇大購物廣告！

食藥署統計 109 年食品、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發現常見違規廣告類型中，以強調「皮膚美容」、「減肥瘦身」、「抵抗力」、「眼疾」及「骨骼肌肉」等效果最多，其相關常見的違規廣告分別為「日本全新黑髮極限毛髮賦活精華 EX-PLUS」、「日本仁丹 5X 特效晶球益纖菌」、「PBF 紐西蘭波森莓」、「愛適新」及「走若飛駝鳥精」。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呼籲民眾，切勿輕信誇大不實的違規廣告，以免破財又買到沒用的產品！

食藥署分析違規廣告常用的手法主要有下列 4 種：

1. 標榜成分及其生理作用機制
2. 恐嚇及暗示做法
3. 使用前後的比較



4. 使用心得，藉以凸顯產品效果，實則宣播誇大不實廣告。食品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規定，倘涉及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可處新臺幣(下同)4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涉及宣稱醫療效能，可處 6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化粧品則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10 條規定，倘涉及虛偽或誇大，可處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涉及宣稱醫療效能，可處 6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食藥署再次呼籲，食品僅提供人體所需之營養素及熱量；化粧品僅施於人體外部修飾容貌，並不具任何療效；如發現身體不適，應儘速尋求醫師診療；如有用藥需求，請諮詢藥師。另，食藥署設置有「違規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民眾查詢系統」(網址：<http://pmds.fda.gov.tw/illegalad/>)及「食藥膨風廣告專區」(網址：<http://www.fda.gov.tw/TC/news.aspx?cid=5085>)，可查詢廣告相關資訊，做為選購產品的參考，一起守護自身健康及消費權益。

(資料來源：摘自衛福部食藥署)



認識詐騙破解詐騙

上次是國泰、這次是台新!

上次是國泰、這次是台新老手法亂槍打鳥，您可別誤點擊、也不要填輸任何資料，詐騙網址恐一直更新變動。

請睜大眼睛👁️切勿上當!



(資料來源：摘自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

廉政案例專區

廉政宣導專區

廉政關懷專區

生活資訊專

廉政快報專區

企業誠信專區

「110 年科技廉政重要工作訊息」

1. 2021 年科技外商企業誠信論壇

目的：

邀集產官學各界科技領域代表進行意見交流，促進公私部門對話機會，強化園區科技公司良善治理與營業秘密保護，共創公、私雙贏契機。

願景：

展現打造「科技廉政、科技誠信」良好投資環境，厚植科技實力，創造國家整體競爭力。

期許：

跨域結合法務部共同辦理，邀集產官學各界科技領域代表進行意見交流，激盪多元思維，以促進公私部門對話機會，強化園區科技公司良善治理與營業秘密保護，共創公、私雙贏契機，提升更高經濟產值。

另邀請社會形象良好，正面評價高之企業，如：獲得企業社會責任獎項或其他具有跨國性、指標性，凸顯企業誠信之優良企業廠商，以其成功個案傳達經驗分享，拋磚引玉，共享共榮。

2. 科技廉政敬業服務參考手冊

目的：

促使機關同仁依法行政、積極任事，以安心安全之公務環境，落實多元有效之行銷作為，推動「科技廉政、有感政風」之策略新思維，秉持「預防為先、興利在前、服務共享」之核心概念。

願景：

期使本部暨所屬機關（構）人員於執行各項業務遇有廉政相關事件時，積極任事，避免誤解規範或衍生其他影響機關形象或個人權益之情事發生。

期許：

為期增進同仁廉政事件之認知與素養，強化行政與業務二面向之敬業服務積極任事為構想，規劃彙編「採購倫理標準」、「刑事權益保障」、「利益衝突迴避」、「圖利便民界限」等 4 至 6 個主題作為手冊主軸，以利提升同仁依法行政、勇於任事之基本態度。

3. 科技廉政專案清查及專案稽核

(1)110年建築管理與公共安全專案清查：

亮點或目標：

基於防微杜漸之角度，為瞭解園區各標準廠房消防維修、機電設施等公有公共設施管理維護狀況，執行專案稽核，避免發生消防、機電等公安事件，發揮政風系統預警之作為。

(2)110年各類型補助款專案清查：

亮點或目標：

為期瞭解各類補助款申請、審查、核銷等流程是否確依規定辦理，及避免執行過程衍生廉政風險情事，防範可能發生之弊失風險，提供興革建議，以杜絕違失或不法事件發生。

(3)110年公有宿舍出租使用及維護情形專案稽核：

亮點或目標：

科學園區是我國科技產業發展的重要聚落，為促進園區創新轉型，提昇服務品質，本案結合各方資源與能量，跨域整合並系統性發掘可能之違失風險，進而研擬相關建議及策進作為，期為國家節省不必要之公帑支出。



(資料來源:本報自編)

公司行號誠信經營

被高薪挖角，卻遭原公司提告？

在各產業中，挖角的消息屢見不鮮，但有些挖角的舉動，小心會觸法。今年3月，新北地檢署懷疑「智鈺科技有限公司」及「芯道互聯有限公司」以高薪挖角台灣人才，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大動作搜索兩間公司。高薪挖角，帶著客戶和製程資訊投靠對手，可能會有什麼問題？這次的事件又有何特殊之處？



▲示意圖/pexel 提供

高薪挖角延伸的營業秘密戰

首先，要了解《營業秘密法》的規範。其實不只是跨國的挖角，國內各家科技公司間的營業秘密戰，早已打得如火如荼，競爭公司相互挖角研發人員，互控對手侵害自家營業秘密等，時有所聞。因為違反營業秘密法有刑事責任，所以一般公司採行的訴訟策略，都是先針對「跳槽員工」提出刑事告訴，透過地檢署或調查局以搜索、扣押等方式獲取證據，待地檢署起訴後，再同時針對「跳槽員工」及「挖角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以達到蒐證及節省訴訟費用之效果。

營業秘密，有3個成立要件

依據《營業秘密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左列要件者：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

由此可見，並非所有業務資訊均符合「營業秘密」範圍，必須是符合營業秘密三要件「**秘密性**」、「**經濟性**」及「**合理保密措施**」，才會受到營業秘密法保護。如果被挖角公司主張營業秘密遭受侵害，就需要針對受侵害的部分負擔舉證責任，提出符合要件的資訊，因此，實務上要舉證跳槽員工有洩漏營業秘密，並非易事。

即使公司有證據證明跳槽員工帶走原任職公司的製程、配方、客戶名單等商業資訊至新公司，如果員工可以舉證這些商業資訊是業界廣為周知，或原公司並沒有適當的保密措施，就不會成立營業秘密法之罪責，這也是實務訴追營業秘密案件之難度所在。且營業秘密案件往往涉及高度複雜、機密的技術資訊或業務內容，光要釐清、說明所涉及技術資訊或業務內容，就非簡單的功夫，所以類似訴訟過程曠日廢時，纏訟數年才能判決確定，實屬家常便飯。

跨國洩密，營業秘密法有「加重刑度」規定

為了避免重要技術流至國外，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也針對跨國洩密案件設立「加重刑度」的規定：「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而犯前條第一項各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 5000 萬元以下之罰金。」

但要適用這條加重規定，除了要先證明被告有洩漏營業秘密外，還要證明被告有「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除非有掌握具體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有將營業秘密至國外使用的主觀意圖及客觀行為，否則要證明被告存有「跨國使用之主觀意圖」，在舉證上有相當的難度，成為訴訟中雙方攻防的重點之一。

簽訂競業禁止條款，先看合不合勞基法規定

除了《營業秘密法》，有許多高薪挖角的議題，會提到「競業禁止條款」，也就是企業為避免員工帶槍投靠競爭公司，會預先與員工簽訂契約，要求他於離職後一段時間內不得至競爭公司上班。

其中，企業最容易忽略的是《勞基法》第 9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的「合理補償」，依據《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7 條之 3 規定，該合理補償金額至少為「

勞工離職時一個月平均工資 50%」，白話來講，如果企業沒有在競業禁止期間內，給予離職員工至少半薪以上的補償，該競業禁止條款就無效。因此，企業與員工簽競業禁止條款前，必須先思考公司欲限制員工之期限，以及是否願意在這段期間內給付員工半薪，否則即使簽了競業禁止條款，可能也無法達到預期目的。

中資挖角台灣科技人才，涉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除了以上兩個常見規定，細看新北地檢署新聞稿，檢調單位懷疑這兩間公司是中國晶片公司所設立，由台籍人員擔任負責人，在台設立大型研發中心，以高薪挖角台灣人才，威脅台灣半導體產業。根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俗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40 條之 1、《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及經濟部公告，台灣目前並不允許中國半導體產業來台投資，因此，該兩公司涉嫌巧立名目來台招攬員工從事半導體業務活動，如查證屬實，恐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40 條之 1 規定，依據同條例第 93 條之 2 第 1 項，行為人恐面臨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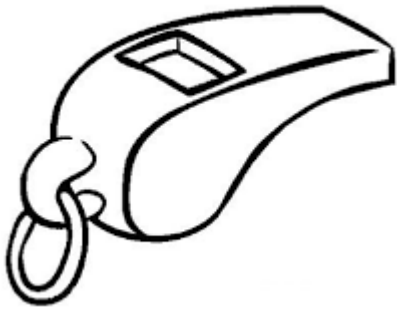
針對跨國挖角與洩密案件，固然在《營業秘密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訂有相關處罰條文，然而實務運作上，受侵害的企業要面對蒐證和舉證的困難，以及漫長訴訟所衍生之成本等兩大阻礙。

從員工的角度而言，雖然帶著前東家的技術資料跳槽至國外競爭企業，可以立即獲得大筆報酬，但如果不幸被前東家人贓俱獲並控告成罪，則將遭受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或遭求償巨額損害賠償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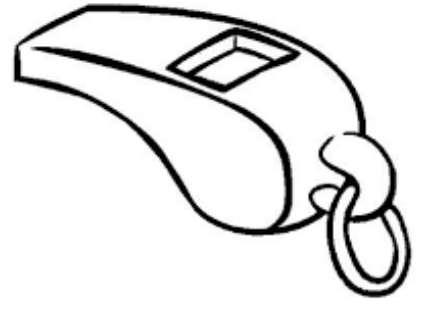


但俗話說「殺頭的生意有人做，賠錢的生意沒人做」。在中資或外資不斷以重金誘惑的情況，各家企業也難以確保不會出現有投機心態的技術人員，因此，相關的議題於日後仍然具有相當的重要性。

（資料來源：摘自經理人/時事話題專欄）



廉政服務專線



1. 勇敢吹哨，不法，Get Out!

法務部廉政署24小時廉政專線0800-286-586。

2. 科技部(政風處)檢舉貪瀆專線:

電話:(02)2737-7584。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21樓。

電子信箱E-mail: ethics01@most.gov.tw